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物業乃按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本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
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過往於分部資料(附註2)中按地氈及毛紗業務披露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為「撇銷分部業績」之獨立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將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之毛紡業務由「毛紗」重新分類為「地氈」分部後，幾乎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均於「地氈」分部內產生。管理層相信，將有關未變現溢利計入「地氈」分部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337,257	27,436	12,308	2,920	-	-	379,921	23,738	403,659
— 分部間收益	254	-	-	1,045	(1,299)	-	-	-	-
	337,511	27,436	12,308	3,965	(1,299)	-	379,921	23,738	403,659
分部業績	(7,676)	5,601	796	6,742	-	(825)	4,638	(4,169)	469
融資成本							(3,081)	-	(3,081)
應佔(虧損)/溢利									
— 一家聯營公司	(11)	-	-	-	-	-	(11)	-	(11)
— 合營企業	10,908	-	-	-	-	-	10,908	-	10,9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54	(4,169)	8,285
稅項							(3,639)	502	(3,1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8,815	(3,667)	5,148

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地氈	毛紗	室內 陳設品	持有物業	撇銷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260,292	29,786	9,332	3,453	-	-	302,863	19,741	322,604
— 分部間收益	-	-	-	34	(34)	-	-	-	-
	260,292	29,786	9,332	3,487	(34)	-	302,863	19,741	322,604
分部業績	(15,155)	5,022	296	18,227	-	19,728	28,118	126	28,244
融資成本							(1,344)	-	(1,344)
應佔(虧損)/溢利									
— 一家聯營公司	(608)	-	-	-	-	-	(608)	-	(608)
— 合營企業	9,200	-	-	-	-	-	9,200	-	9,200
除稅前溢利							35,366	126	35,492
稅項							(7,692)	(478)	(8,1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674	(352)	27,322

(b)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8,923	15,139	23,489	19,454	52,412	34,593
中國內地	16,385	18,251	-	287	16,385	18,538
東南亞	102,602	103,574	96	-	102,698	103,574
中東	10,101	11,353	-	-	10,101	11,353
其他亞洲國家	8,101	8,393	-	-	8,101	8,393
歐洲	31,889	31,643	-	-	31,889	31,643
北美	177,360	111,100	153	-	177,513	111,100
其他	4,560	3,410	-	-	4,560	3,410
	379,921	302,863	23,738	19,741	403,659	322,604

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分部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960	32,492	(4,266)	67	(1,306)	32,559
中國內地	(5,786)	3,801	-	59	(5,786)	3,860
東南亞	1,971	6,627	57	-	2,028	6,627
中東	1,918	(301)	-	-	1,918	(301)
其他亞洲國家	(163)	1,577	-	-	(163)	1,577
歐洲	(8,327)	(3,231)	-	-	(8,327)	(3,231)
北美	11,303	(13,129)	40	-	11,343	(13,129)
其他	762	282	-	-	762	282
	4,638	28,118	(4,169)	126	469	28,244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369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22,198	19,1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266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081	1,34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68	856
海外稅項	2,404	7,430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933)	(594)
	3,639	7,69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	-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537)	478
	(502)	478
總稅項支出	3,137	8,1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分佔稅項分別為港幣33,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5,000元) 及港幣3,34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834,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內列賬。

6.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有待售組別

期內，本公司決定出售Indigo及Banyan Tree(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言，Indigo及Banyan Tree同屬「室內陳設品」分類下之獨立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簽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於Indigo及Banyan Tree之全部權益按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予收購人。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期內Indigo及Banyan Tree合計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738	19,741
銷售成本	(9,056)	(8,158)
毛利	14,682	11,583
銀行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3	36
分銷成本	(1,773)	(862)
行政開支	(10,987)	(10,659)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89)	28
除稅前溢利	1,876	126
稅項計入／(扣除)	502	(47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78	(352)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之虧損	(6,045)	-
	(3,667)	(352)

期內，Indigo及Banyan Tree就本集團之淨經營現金流動用現金合共港幣3,9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55,000元)，及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2,0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35,000元)。

6.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有待售組別(續)

Indigo及Banyan Tree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出售組別所包括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5,14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1)	1,663
存貨	6,693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附註9)	12,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2
	32,088
減：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之虧損	(6,045)
持有待售組別資產	26,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與持有待售組別資產相關之總負債(附註12)	(6,843)

7.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555	24,106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1,9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7	11.37

7. 每股盈利／(虧損) (續)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乃屬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按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現金值，並按年內平均股份市價所釐定之公平值，以計算按該公平值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下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555	24,106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187	211,933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千股)	-	6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187	211,939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1.67	11.37

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購股權均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555	24,106		
加：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667	352		
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222	24,458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12,187	211,933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3.40	11.54		

7. 每股盈利／(虧損) (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續)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7,22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458,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667	352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1,93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73	0.17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3,6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2,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投資物業	樓宇	其他資產	小計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21,739	73,130	107,984	195,456	303,440	12,282	410,591
匯兌調整	-	2,020	3,356	5,971	9,327	561	11,908
添加	-	-	-	6,882	6,882	6,428	13,310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10,223	10,223	(10,223)	-
公平值變動	-	3,140	-	-	-	-	3,140
出售	-	-	-	(1,302)	(1,302)	(331)	(1,633)
折舊	(266)	-	(2,841)	(19,357)	(22,198)	-	(22,464)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投資物業	-	(43,540)	-	-	-	-	(43,54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							
組別資產(附註6)	-	-	-	(5,148)	(5,148)	-	(5,1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1,473	34,750	108,499	192,725	301,224	8,717	366,164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9,302	151,745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14,917)	(15,493)
貿易應收款 — 淨值	124,385	136,252
其他應收款	30,184	25,406
減：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資產(附註6)	(12,460)	-
	142,109	161,658

附註：

以上亦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數。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74,166	86,020
31天至60天	17,483	27,705
61天至90天	9,273	8,037
90天以上	38,380	29,983
	139,302	151,745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貿易應收款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 每股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933,488	21,193
行使購股權(附註)	254,000	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2,187,488	21,218

附註：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計劃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獲授予共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有共1,000,000份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

10. 股本(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 (註a)	可行使之時段
	持有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 之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246,000	254,000	-	1.2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註a：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購股權授出之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8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其他人士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以Black Scholes之購股權估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授出之購股權。該模式乃其中一個常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模式。購股權之價值受部份主觀假設之變動影響而跟隨上落。所採納之任何變數之變化將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根據該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定之總計購股權公平值為港幣341,000元。此等價值將被視為支出，並於每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內被納入本集團之損益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購股權支出為港幣17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期內則進一步支出港幣88,000元，相應之調整已確認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10. 股本(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1.18元
無風險利率(註i)	0.58%至1.63%
預計購股權之有效期	1至3年
預計波幅(註ii)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註iii)	港幣0.0218元

註：

- i. 無風險利率：即於預計每批購股權之有效期內，於授出日期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外匯基金息票近似收益率。
- ii. 預計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近似波幅。
- iii.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近似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1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全數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49	7,223
匯兌差額	116	(100)
於損益表中計入之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 遞延稅項	(1,470)	(3,474)
	2,295	3,649
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之金額(附註6)	1,663	-
於期/年終	3,958	3,649

11.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

期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重估物業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64	5,035	8,955	10,378	-	-	12,919	15,413
於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3,229)	(1,071)	1,047	(971)	88	-	(2,094)	(2,042)
匯兌差額	-	-	456	(452)	-	-	456	(452)
	735	3,964	10,458	8,955	88	-	11,281	12,919
分類為持作待售組別之金額	(111)	-	-	-	-	-	(111)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	3,964	10,458	8,955	88	-	11,170	12,919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03	7,180	953	841	114	169	9,270	8,190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779)	1,372	213	112	(58)	(52)	(624)	1,432
匯兌差額	340	(349)	-	-	-	(3)	340	(352)
	7,764	8,203	1,166	953	56	114	8,986	9,270
分類為持作待售組別之金額	(902)	-	(872)	-	-	-	(1,774)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2	8,203	294	953	56	114	7,212	9,270

11. 遞延稅項(續)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0	1,983
遞延稅項負債	(4,668)	(5,632)
	(3,958)	(3,64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6,483	46,482
其他應付款	148,487	106,534
減：重新分類為與持有待售組別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附註6)	(6,843)	-
	178,127	153,016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30,323	29,374
31天至60天	3,583	11,094
61天至90天	742	3,214
90天以上	1,835	2,800
	36,483	46,482

13.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公司擔保	8,762	4,892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2,558	1,856
公用事業按金之擔保	4,198	1,088
就銷售訂單保障替代擔保	-	653
	15,518	8,489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	1,208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	3,076
	2,250	4,284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而未計入上述者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5	24,996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13	31,157
	52,888	56,153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1) 產品及服務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地氈銷售：		
一家聯營公司(註a)	3,914	1,152
合營企業(註a)	-	140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KS酒店」)(註b)	1,559	3,494
傢俬銷售及租賃：		
HKS酒店	285	234
	5,758	5,020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1) 產品及服務銷售(續)

- (a) 銷售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協商同意之價格進行。
- (b) HKS酒店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據此本公司與HKS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

(2) 採購產品及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採購產品：		
一家聯營公司(註c)	2,306	-
合營企業(註c)	3,180	-
採購服務：		
付予HKS酒店之租金(註d)	235	272
	5,721	272

- (c) 向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採購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協商同意之價格進行。
- (d) 付予HKS酒店之租金乃按有關各方協商同意之每月定額繳付。

(3) 有關自銷售／採購產品／服務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關連人士之應收款：		
一家聯營公司	1,070	1,403
HKS酒店	33	286
	1,103	1,689
有關連人士之應付款：		
合營企業	1,058	901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東紡廉美有限公司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各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分別按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Indigo及Banyan Tree全部已發行股本。Indigo及Banyan Tree之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6)。於出售事項後，Indigo與Banyan Tree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出售其於一幅位於泰國Pathumthani省之土地，以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結構、裝置、景觀、道路、機電項目、用水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17,700,000泰銖(約港幣43,540,000元)。土地及樓宇過往計入「投資物業」，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持有待售投資物業」。代價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差額港幣3,14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業績作為物業重估盈餘。